

#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泰旅管发〔2024〕6号

##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市旅发集团：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5月24日



#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实际，制定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风险、整治隐患上来，着力消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易发多发的突出风险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五项整治”，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八抓20条”创新措施以及市“七个强化、30项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区经济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快推进

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明显提高，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四个转型”。

一安全发展理念向事前预防转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减少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一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向事前预防转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建立健全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一风险防控手段向事前预防转型。针对重大事故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完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善，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一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2024年底前全面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

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 二、聚力实施“八大行动”和“五项整治”

###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根据“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组织机关及区管企业“分课堂”教育培训，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主要负责人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024 年，结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第 357 号令第三次修正）对区管生产经营单位分批次每月一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培训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2）开展文旅单位主要责任人培训；（3）开展餐饮燃气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4）开展酒店、宾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5）开展九小场所的培训；（6）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7）开展幼儿园及市立医院、旅游经济开发区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8）开展消防月安全培训等一系列培训。严格落实“逢查必考”制度，在日常检查时必抽考企业主要负责人，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2. 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修订情况，分行业领

域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进行解读，利用各类学习平台，通过在线学习测试、典型经验推广等形式，引导企业主动学习贯彻，确保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指导督促企业在真学真用上下功夫，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学带学，并纳入企业必学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必学必考内容。要坚持凡监管必宣讲、凡检查必宣讲，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的必查内容，加大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采取现场询问、现场测试等形式，核查真实情况。

###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4. 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建立隐患销号机制，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要求。

5.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24 年底前，明确安全监管机构，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按照标准要求配齐安全监管人员。2025 年底前，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2026 年底前，完成规范化建设。

####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6.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强化建设施工、能源、消防、工贸、粉尘涉爆、烟花爆竹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应用。2024 年底前，推广用工贸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2025 年底前，基本运行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对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监管。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工贸行业全量纳入电力监测预警系统监测范围。积极配合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7. 积极推动技术装备优胜劣汰。加大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工贸、交通运输、燃气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和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淘汰力度。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提升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2025 年底前，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8. 深入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重点抓好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

(五)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9. 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结合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范围、内容、频次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落实全员培训主体责任，关注安全生产最新方针政策，学习重要制度文件，每年开展“大学习、大培训”专项行动，结合实际组织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对建筑施工、文旅、酒店、特种设备等行业的重点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0.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编修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方案，突出电气焊、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重点危险作业，编制专项方案，落实先期处路措施。指导企业采取“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员工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2024 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 40%；2025 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



50%；2026年除综合性的演练外，基本实现“四不”演练常态化。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1.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设计，建立完善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建设。

12. 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检查业务能力和水平。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更好发挥专家作用，为安全生产检查等提供专业化智力支持。2025年底前，围绕重点领域、关键设备设施、重要作业环节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2026年底前，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帮扶。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

强烈安全意识。2024 年底前，抓好《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宣贯和落实，积极推动企业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2025 年底前，鼓励引导规模以上和高危行业企业健全完善内部奖励制度；2026 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举报投诉受理、核查、反馈、奖励等工作体系。

####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4.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小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落实“谁检查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在网站或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安全警示片，吸取事故教训。

#### （八）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深化年行动

15.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深化年”活动，紧盯 26 项措施，修订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内部科室安全生产任务分工，同步抓好建章立制。2024 年，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制度。2025 年、2026 年常态化推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九）持续深化“五项整治”

16. 着眼事故减量目标，深入开展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

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企业外包施工、企业老旧设施设备专项整治“五项整治”，进一步突出重点、精准发力、靶向施策，抓深化、抓拓展、抓提升，巩固整治成效，强化成果转化。2024年继续开展集中整治，放大整治效应，同步抓好总结提升、建章立制，2025年、2026年常态化推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7. 持续深化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聚焦《关于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方案》（泰安办发“2023”36号）明确的三方面20项整治重点，不间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8. 持续深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聚焦开展有限空间排查、全面辨识管控风险、规范设路警示标志、完善有效隔离设施等18项重点整治内容，持续深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强制推行有限空间上锁管理、赋码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有效提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能力；工贸行业领域要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的宣传培训，其他行业领域根据相关标准加强培训，提高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全面摸清有限空间作业底数，分行业领域分级建立监管台账，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19. 持续深化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聚焦《全省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鲁安办字“2023”34号）明确的9

项整治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对高处作业人员岗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0. 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3” 24 号），聚焦企业外包施工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聚焦发包、承包单位责任落实，聚焦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落实，聚焦发包全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聚焦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打击治理，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完善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全过程安全管控，健全企业外包施工长效管理机制。

21. 持续深化企业老旧设施设备专项整治。通过企业自查自评、行业评估和专家诊断指导，对设备摸清底数，实施分类整治，落实“一设施设备一策”监管措施，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严格管控一批。经评估，存在否决项情形的，实施淘汰退出；评估为高风险的，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改；评估为较高风险的，督促企业在落实必要安全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限期完成整改；评估为一般风险的，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结合检维修计划完成整改。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列入机关及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制度效力。要坚持用制度思维发现、解决问题，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冲击。要在抓制度执行落实上狠下功夫，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四）健全工作机制。要将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和关键点、落脚点，构建全过程、全链条、闭环式抓落实工作体系。管委会各工作专班根据分工做好分管区域的监管，履行各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吹哨人”。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为区域发展保驾护航。

---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